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終止包銷協議 及建議供股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可能終止包銷協議及建議供股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包銷協議及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與包銷商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及包銷商雙方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因此，雙方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先前及未來責任及義務將於所有方面完全免除及解除，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終止包銷協議及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就替代集資計劃進行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